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2006 年度末期以股代息計劃 - 市值計算

收取新股代替 2006 年度末期股息的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23 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 43.84 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曾致函股東，函中董事會已宣佈以現金每股港幣 1.03 元派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其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23 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 43.84 元。依據上述準則，股東於 2007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將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表格送達本行的股份登記處者，則其可收取新股的數目如下：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text{選擇收取股份股息的股數} \times \frac{1.03}{43.84}$$

應收新股的股數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所有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行所有。該等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所宣佈派發的末期股息外，將與本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 2007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7 年 3 月 23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及陳棋昌先生 (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